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DATA
OF THE MOVEMENT FOR
DEFENDING THE CONSTITUTION

护法运动史料汇编

□ 汤锐祥 编

(二)
国
会
议
员
护
法
篇

花城出版社

护法运动史料汇编(二)

【国会议员护法篇】

汤锐祥 编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法运动资料汇编(1-4)

汤锐祥编著.

-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3.3

ISBN 7-5360-4026-1

I. 护...

II. 汤...

III. 护法运动-史料-汇编

IV. K258.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4038 号

责任编辑:林宋瑜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花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78.75 8 插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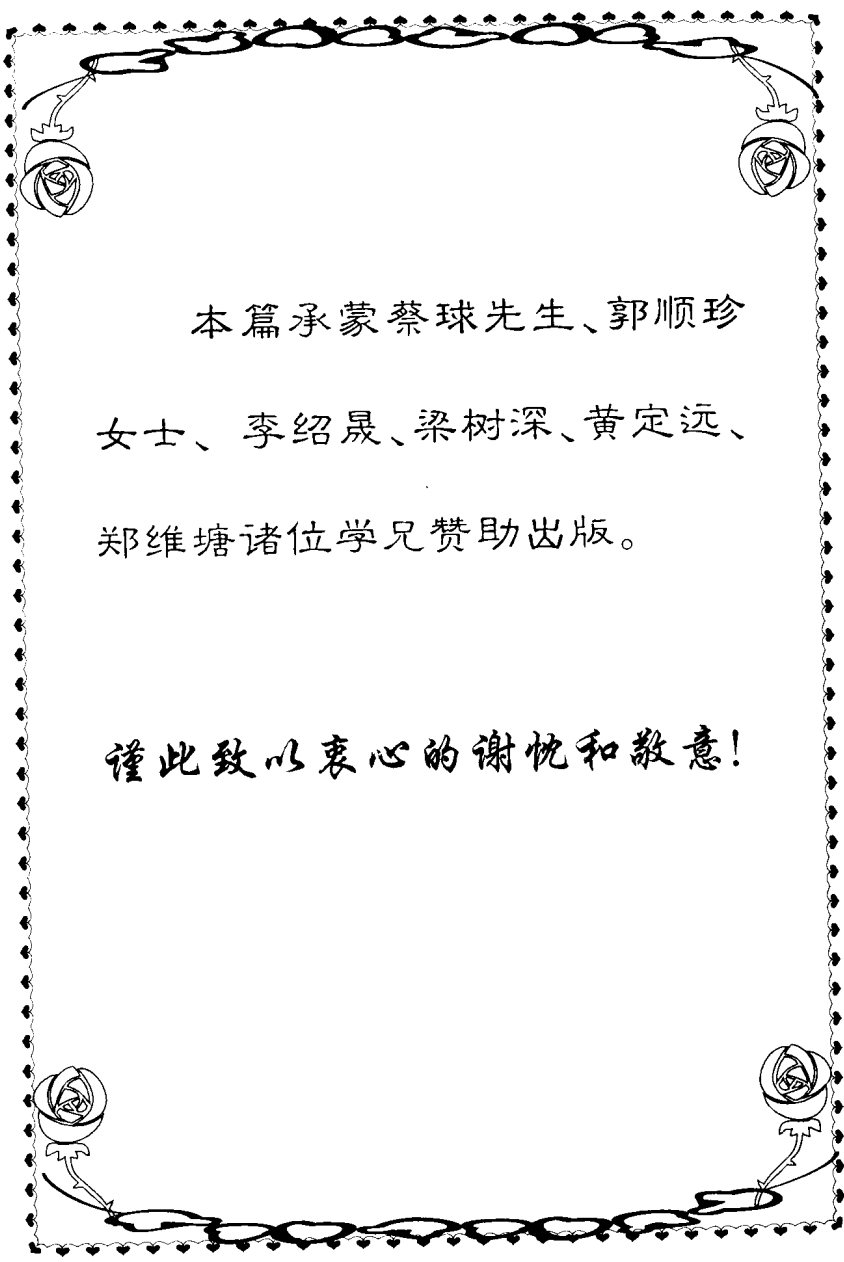
字 数 1,90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60-4026-1/K·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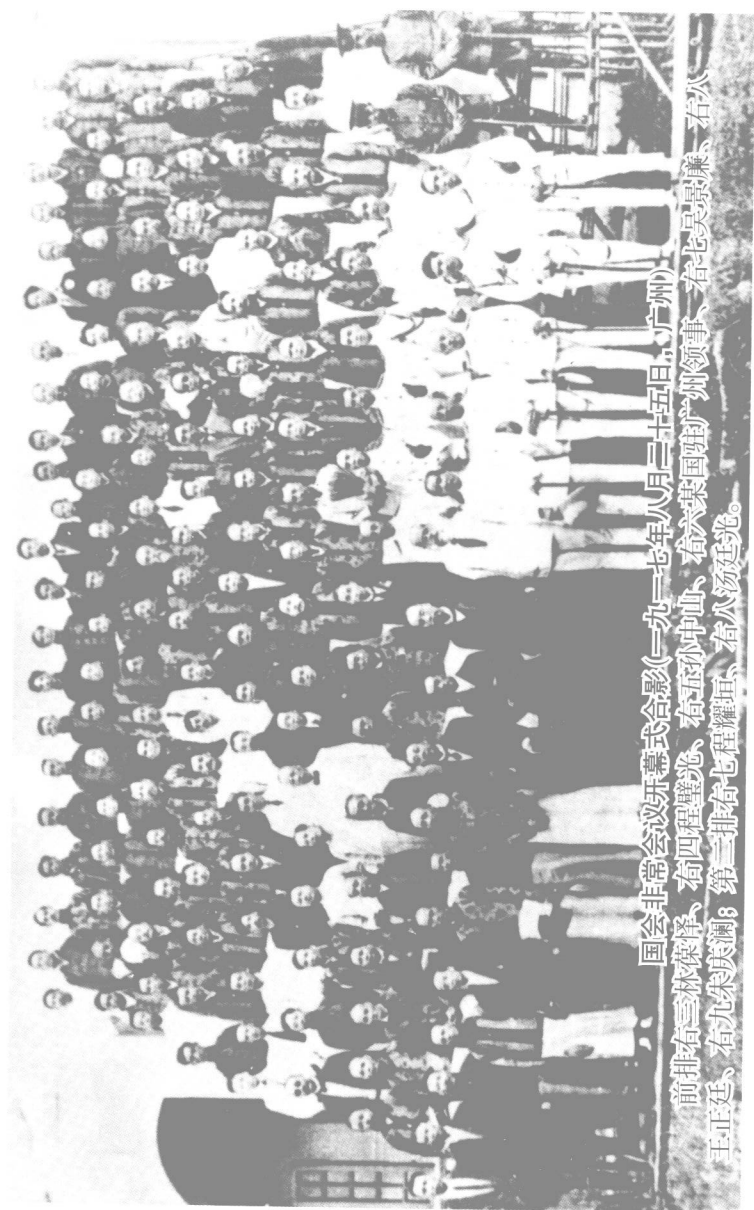
定 价 (共 4 册) 1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本篇承蒙蔡球先生、郭顺珍
女士、李绍晟、梁树深、黄定远、
郑维塘诸位学兄赞助出版。

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国会非常会议开幕式合影(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广州)
前排右三张葆柝、右四程璧光、右五孙中山、右六蔡国枢广州领事、右八王正廷、右九朱启钤;第二排右七程耀垣、右八汤廷光。



编者参观母校留影

前 言

民国时期的护法斗争，是民国史与孙中山研究中一项有待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编者从一九八三年开始涉足于这一研究领域，初期主要精力放在海军的护法斗争。一九九二、一九九三年先后出版《护法舰队史》、《孙中山与护法海军论集》两拙著后，研究范围日益扩展，出于探索历史真相与护法斗争发展规律的需要，便到图书馆翻阅护法运动时期的上海《民国日报》、《申报》、北京《晨钟报》、《晨报》、长沙《大公报》、天津《益世报》、《大公报》和《广州民国日报》等，查阅了有关的档案、公牒和书刊，史料搜集拓展到整个护法运动，搜集史料达三千多件，并有不少孙中山轶文，字数共二百多万。在对这些史料梳理过程中，编者脑海里渐渐浮现一种新感触的情景：在护法运动整个历史过程中出现纷纭多变的历史场面，内中除运动的发动、领导者——孙中山这个中心人物外，在各个阶段还活跃着很多历史人物，如民国海军将领、中国第一代国会议员及各政派人物，他们既彼此关联，又在各个时期各重大事件中反复出现不同的组合或分离，并常有政见分歧、争论与争夺斗争，以致动武、发生战事，昨天的朋友变成今天的政敌，因而呈现出十分错综复杂的政治局面。研读史料后的感受促使编者决心将这些史料分类分册编成专题史料书的构想，因在目前全国只出版了档案汇集《护法运动》，仍未见有护法运动史料的专题汇集。在没有前例借鉴下，编者出于探索，决心作一次尝试，结果经十年对史料的爬梳筛选，最终编辑成了《海军护法史料汇编》、《国会议员护法史料汇编》、《粤督省长更迭史料汇编》、《护法各派政见史料选编》。这次出版将四本书稿统编为《护法运动史料汇编》，内分海军护法、国会议员护法、护法各派政见与粤督省长更迭四篇，现在

与读者见面的是《国会议员护法篇》。

由于编者对孙中山及护法运动的研究为时不久，这方面的学识素养也不高，对编纂专题史料集又缺乏经验，因此搜集史料不全，编辑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将它付印出版，只希望本书能成为引玉之砖，倘能由此诱发出对护法运动研究的深入以致掀起学术争鸣，那将使编者的学术研究更增强动力；而不同学术见解的争论，总比让史料埋藏不露、使不同观点处于沉寂状态要好得多，对于繁荣史学也更为有益。出于科研贵在求实的要求，编者对某些史料的注释不囿于旧说，是否符合历史真实，尚待读者评鹭。拓荒愿履险，粗疏喜众评，这就是编者所采取的态度。

编者

编辑原则与凡例

一、所辑史料力求客观、全面、兼纳当年不同派系的文电、讲话。编辑中坚持忠于史料，不论文句以及内容如何都原文照录，史实、观点正确与否由读者鉴别。除属追授勋绩公牒外，事后追记的资料不予采纳。《国会非常会议纪要会议录》、《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吴景濂函电存稿》已有出版本，本篇因篇幅所限，不再重录。

二、史料按历史阶段分八组，为方便查阅，每组按时期排列，据内容贯以名称。每件史料标题力求反映主要内容，原题保留在文末，便于引用时核对。

三、各篇电文受电人不少相同，重复很多，为直接阅读内容与减少印张作了省略，通电署名众多也删略，研究需要请查原文。

四、因当年文句的标点符号各异，为阅读方便，统一改为现通行的标点符号，繁体字在不影响原意下改成简化字。

五、原件未署日期的，除可考证及需酌定日期外，所标日期加“报载”二字，以示报载时间，日期仍待考证。

六、编辑加的题解、行文脚注以“①、、、、”作记，附于页末，史料原有缺漏、损坏或字迹不清，以□符号代之，订正的错字以[]符号标明，增补脱字以〈〉符号标明；疑问字句以(?)符号标明；原文删节的文句以·····符号表示。

七、史料中常有文句不通，除有别的版本可校正外，悉仍其旧，不作改动，待读者鉴别使用。

编 者

一九九四年完稿

目 录

议员南下护法

- 孙中山关于约法国会乃共和国之命脉的谈话
（一九一六年四月）…………… (1)
- 孙中山规复约法宣言
（一九一六年六月九日）…………… (2)
- 孙中山关于时局的谈话
（一九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
- 参众两院通告国会将在北京开会致各省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二日）…………… (4)
- 孙中山阐述国会主权论的演说
（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4)
- 参加洪宪帝制请愿书议员名单
（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报载）…………… (6)
- 孙中山反对中国参战致国会参众两院电
（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报载）…………… (8)
- 民友会通告众议院被扰情形电
（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9)
- 孙中山就对德宣战案复民友会同人函
（一九一七年五月四日）…………… (10)
- 孙中山等请确保国会尊严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11)
- 黎元洪复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11)
- 孙洪伊致民友会等议员电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12)

孙中山等请严惩扰乱议院主犯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12)
孙中山主张先否决宣战案致民友会等电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3)
督军团威迫解散国会致黎元洪的呈文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14)
民友会复孙洪伊电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16)
孙中山为倒阁与参战问题告参众两院议员函	
(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报载)	(17)
孙中山等致段祺瑞与参众两院议员电	
(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8)
孙洪伊致民友会群益学社电	
(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9)
孙中山等致参众两院议员电	
(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9)
国会各政团对参战案的态度	
(一九一七年五月)	(20)
孙中山等致黎元洪及参众两院议员电	
(一九一七年五月)	(20)
马君武提议讨伐叛逆案	
(一九一七年六月七日报载)	(21)
孙中山章炳麟嘱陈炯明宣布拥护国会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十日报载)	(21)
两院议员吴宗慈等致黎元洪书	
(一九一七年六月上旬)	(22)
旅沪人士忠告参众两院议员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24)
黎元洪解散国会的通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25)

江朝宗签署的解散国会令	
(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26)
江朝宗副署改选国会命令的通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27)
旅沪国会议员谴责解散国会的通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27)
黄中在各省旅沪公民欢迎南下议员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8)
管鹏在各省旅沪公民欢迎南下议员会上的演说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8)
马君武在各省旅沪公民欢迎南下议员会上的演说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9)
张伯烈在各省旅沪公民欢迎南下议员会上的演说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9)
旅沪国会议员声讨叛逆宣言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报载)	(31)
旅沪国会议员敦促两粤讨逆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33)
旅沪国会议员敦促驻粤滇军讨逆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33)
旅沪国会议员声讨张勋复辟电	
(一九一七年七月三日报载)	(34)
孙中山致参众两院议员盼毅然南下护法电	
(一九一七年七月四日)	(35)
旅沪国会议员集会通告	
(一九一七年七月四日报载)	(35)
旅津国会议员拥护约法赞同择地开会的通电	
(一九一七年七月七日)	(36)
国会议员吕志伊等二百多人拥护约法通电	
(一九一七年七月七日)	(38)

国会议员通讯处欢迎伍廷芳莅沪通告	
(一九一七年七月九日报载)	(39)
吴景濂在旅沪国会议员欢迎伍程两总长会上的致词	
(一九一七年七月九日)	(39)
旅沪国会议员五项护法主张的通电	
(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报载)	(40)
旅沪国会议员反对张勋复辟的通电	
(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报载)	(41)
孙中山在广东省议会欢迎会上的演说	
(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3)
邹鲁在广东省议会欢迎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4)
孙中山建议在南方召集国会致津沪国会议员电	
(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5)
粤省议会欢迎国会议员莅粤电	
(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6)
邹鲁请国会议员速定赴粤日期致旅沪国会议员通讯处电	
(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46)
吴景濂王正廷复广东省议会电	
(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46)
旅沪国会议员对外交团的宣言	
(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报载)	(47)
孙中山请电邀国会议员来粤开会复陆荣廷电	
(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48)
孙中山关于恢复国会与组织正式政府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报载)	(49)
旅沪国会议员通讯处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50)
孙中山主张召集旧国会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0)
附：同题异文	(52)

马君武秦广礼等致旅沪议员通讯处函 （一九一七年八月四日报载）	(54)
吴景濂在广东各界欢迎海军莅粤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六日）	(54)
王正廷在广东各界欢迎海军莅粤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六日）	(55)
吴景濂就国会议员莅粤护法问题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六日）	(55)
日本寺内首相不允保送黎元洪南下的复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七日报载）	(56)
国会议员邀请陆荣廷来粤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八日）	(57)
旅沪国会议员通讯处致各省国会议员函 （一九一七年八月九日报载）	(57)
吴景濂王正廷致上海国会议员通讯处同人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九日）	(58)
莅粤国会议员马君武等致旅沪国会议员通讯处函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报载）	(58)
旅沪国会议员通讯处致各省旅沪议员函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报载）	(59)
吴景濂就时局问题与记者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59)
孙中山就组织南方政府 与记者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60)
莅粤国会议员敦促驻津沪议员赴粤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61)

国会非常会议

莅粤国会议员决议召开国会非常会议致西南各省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62)
--	------

- 朱庆澜欢迎国会议员来粤函
(一九一七年八月中旬) (62)
- 国会非常会议筹备处致省议会函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前) (63)
- 粤督署就国会开会场所致粤省议会函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前) (63)
- 孙中山在国会非常会议开幕式上的祝词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64)
- 国会非常会议组织大纲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九日议决) (64)
- 旅沪国会议员通讯处通告在香港广州设有招待所函
(一九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65)
- 非常国会议决宣布军政府组织大纲
(一九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66)
- 国会非常会议通告议决事项的通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 (67)
- 国会非常会议通告选举元帅结果致陆荣廷唐继尧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 (68)
- 陆荣廷谭浩明不赞同设军政府致非常国会及各要人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 (68)
- 国会非常会议请黎元洪南下主持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三日) (69)
- 孙中山请黎元洪来粤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三日) (69)
- 吴景濂等说明组织军政府原因致陆荣廷等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三日) (70)
- 孙中山请陆荣廷来粤就职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三日) (71)
- 孙中山派章炳麟赴滇商榷方略致唐继尧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三日) (71)

王正廷在宴请军政界要人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九月四日）	(72)
莅粤国会议员姓名籍贯录 （一九一七年九月五日报载）	(72)
李厚基关于非常国会选举孙文为大元帅并拟请调兵收拾广州致 北京政府的密电（一九一七年九月五日）	(74)
吴景濂关于对德宣战问题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九月七日报载）	(74)
孙中山关于就职事致国会非常会议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七日）	(75)
唐继尧不受元帅职复非常国会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八日）	(76)
附：同题异文	(76)
国会非常会议给孙中山授证书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	(77)
孙中山接任证书的答词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	(77)
国会非常会议在孙中山就职典礼上的致词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	(78)
孙中山就任大元帅的誓词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	(78)
国会非常会议为各部总长当选致孙中山的咨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	(79)
孙中山聘任吴景濂为大元帅高等顾问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79)
军政府参军处借帅府办公地致士敏土厂总办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发）	(80)
陈炳焜在督军署宴请国会议员席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80)

张伯烈在督军署宴请国会议员席上的发言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81)
孙中山咨询外交方针致国会非常会议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82)
国会非常会议说明推举元帥原因复唐继尧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82)
孙中山请改外交案词句咨国会非常会议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83)
张伯烈就任命议员兼职忠告孙中山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83)
吴景濂在陈炳焜宴请国会议员席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86)
伍廷芳复国会非常会议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87)
孙洪伊复国会非常会议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87)
孙中山就聘国会议员任参议及借外债事与议员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88)
孙中山致国会非常会议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88)
长沙《大公报》评广州非常国会选举大元帅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89)
军政府通告国会非常会议议决承认对德奥交战状态依议执行的布告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89)
非常国会敦请程璧光就任总长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报载)	(90)
国会议员彭介石致国会非常会议电	
(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报载)	(91)
孙中山反对北京政府背叛约法重组参议院通电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	(91)